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180號

原告 蔡旻諭即蔡沂樺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潘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